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4期

合规部

2026年6月29日

讲师



PART 01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要点解读



01 前言

2026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1月16日起施行。

作为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行业的首部部门规章，《办法》在我国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制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场外衍生品市场正式告别规则碎片化时代，迈入规范化、体系化、法治化发展的全新阶段。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制度规则，对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衍生品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全面规定。对于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市场风险、促进衍生品市场稳步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衍生品交易在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02 立法背景

（一）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与监管短板

我国衍生品市场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以1990年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开业为起点，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期货市场已成长为全球规模领先的衍生品市场之一。与此同时，场外衍生品市场近年来亦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国内证券衍生品市场已发展为服务客户财富管理、风险对冲、资产配置等多元需求、每年新增交易名义本金达数万亿的大型市场。

然而，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与监管规则的滞后形成了鲜明反差。长期以来，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呈现“分业监管、分散立法”的格局，缺乏上位法和统一的监管标准，部分业务主要依据效力层级较低的规范性文件运行，难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投资者的权益保障难以实现，行政监管介入的深度和广度亦受到限制。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长期处于效力层级不足、监管边界模糊的尴尬境地。

（二）制度基础

2022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通过，于2022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填补了我国期货和衍生品领域法治建设的空白。《期货和衍生品法》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明确了衍生品交易的合法地位，确立了单一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并授权证监会对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经营机构准入、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交易报告库、集中结算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为后续配套规则的出台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一部基础性法律，其规定多为原则性的框架条款，其条文的落实有待配套规则予以细化。

03 修订内容

1. 进一步明确“衍生品交易”定义

《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载明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的交易”，较第三版征求意见稿新增了“期货交易以外的”限定语，进一步厘清《办法》与期货监管制度的边界，避免规则重叠。

2. 删除关于远期合约、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互换合约的相关内容

第三版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了远期合约、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互换合约的含义和较为具体的交易原则，并明确“产业客户以获取标的物所有权为目的，基于商业惯例或者经济合理性而于交易中推迟在未来某个时点交付标的物，不适用本办法”，将延期交货的现货合约排除在远期合约的规制范围之外。《办法》完全删除了本条，现阶段适用《办法》进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种类仅限于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而关于上述交易种类的内涵外延、延期交付的现货合约定义及其交易原则均需通过未来的细化规则进一步完善。

03 修订内容

3. 精简交易文本和信息提供的要素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交易确认书的核心要素，包括合约标的、名义本金、交易方向、合约期限、保证金等，在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删除了必须在交易确认书载明收益结构、盈亏计算及交易费用的要求；《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衍生品经营机构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与衍生品交易有关的合约估值等信息，就第三次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重大风险和收益信息、利益冲突信息、估值方法和模型信息，以及逐日盯市信息”进行了删减，使得衍生品交易双方在交易条款和信息提供时具有更大的自主性。

此外，根据证监会同步公布的《〈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以下简称“《立法说明》”），关于主协议备案，如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已向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备案，可以不再向证监会备案。

目前，我国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期货市场和柜台市场，其中银行间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主导、以NAFMII主协议为交易基础；证券期货市场由证监会主导、以SAC主协议为交易基础；柜台市场则由外资机构主导、以ISDA主协议为交易基础。其中，NAFMII协议和SAC分别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证监会推出，分别是适用于银行间市场和证券期货市场衍生产品交易的主协议及其文件群。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三十三条，“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故证监会作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通常仅负责SAC主协议备案事宜。《立法说明》明确如NAFMII协议已向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备案，可以不再向证监会备案，体现出现阶段证监会对于NAFMII协议的认可态度。

03 修订内容

4. 扩大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挂钩范围的限制

《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了上市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特定主体禁止与衍生品经营机构开展与本公司证券挂钩的衍生品交易，标的范围较第三版征求意见稿由“公司股票”增加了“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可转债、存托凭证等股权性质工具纳入限制范围，有利于防范违规减持、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5. 调整经营机构准入门槛

《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满足的风险控制指标或风险监管指标，相较于第三版征求意见稿“符合规定”的要求，修改为“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最近六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等明确、可量化的指标；第（四）项关于高管人员的工作经验由第三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5年以上”调整为“3年以上”，降低了高管的资格要求；同时，本条新增了第二款允许证监会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使得本条要求更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03 修订内容

6. 加强交易者保护

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规定交易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衍生品行业协会和衍生品交易场所可以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基础上设定差异化的交易者标准，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

7. 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

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等行政许可条件，同时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为根据监管需要对相关机构提出更高要求预留空间。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筑牢禁毒反洗钱防线
严守期货合规底线**



01 为什么禁毒与反洗钱密切相关？



《反洗钱法》明确：毒品犯罪是洗钱上游犯罪的第一位。

洗钱，简单来说就是将贩毒、走私、贪污受贿、电信诈骗等非法活动所得的“黑钱”，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伪装成合法收入的犯罪行为。

毒品犯罪与洗钱活动相互交织——没有洗钱，毒品犯罪收益就无法“合法化”。涉毒资金清洗不仅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更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02 触目惊心的案例

典型案例 李某波特大涉毒洗钱案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2026年6月25日）

最高检挂牌督办、重庆检察机关办理的李某波等人特大跨境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洗钱案中，李某波通过虚拟货币洗钱4800余万元，被依法数罪并罚判处死刑。

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毒洗钱犯罪1200余人。

警示：涉毒洗钱后果极其严重，不仅面临巨额罚没，更可能被判处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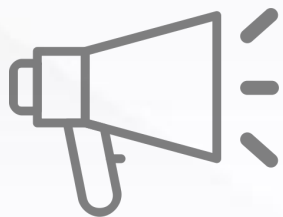
03 期货公司与涉毒洗钱有何关联？

期货行业因其交易特性，容易成为不法分子洗钱的目标

风险环节	涉毒洗钱手法
账户管理	出借、出租期货账户，帮助不法分子流转涉毒黑钱
交易行为	通过虚构期货交易、频繁买卖期货合约掩盖非法资金来源
资金划转	协助他人通过期货账户进行大额资金划转，规避监测
身份识别	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开立期货账户，为洗钱提供便利

期货公司是法定反洗钱义务主体，必须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客户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等职责

04 如何筑牢涉毒洗钱防线？



一、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

开户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全面核查客户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确保“了解你的客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此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强化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

重点监测以下异常信号：

账户交易频率与客户身份、经营状况明显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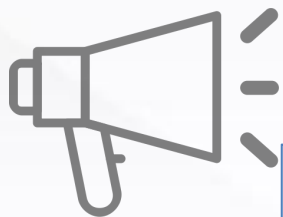
资金快进快出、大额划转无合理理由

涉及虚拟货币、跨境资金流动等高风险交易

客户拒绝配合身份识别或提供虚假信息

发现可疑交易，必须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05 日常防范与合规行动



1. 保护个人信息：妥善保管个人敏感信息，谨慎对待陌生人的信息索取，避免在不可信的网站或平台提供信息。

2. 选择正规金融机构：社会公众办理外汇或金融业务时应选择有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不轻信“方便”“快捷”的宣传，不参与地下钱庄的非法交易。

3. 积极举报线索：社会公众在发现涉毒洗钱或地下钱庄等可疑线索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外汇管理部门举报。

三点提醒：

1. 管好账户——不为客户出借、出租账户提供便利，不为虚假身份开立账户
2. 擦亮眼睛——对异常交易保持警惕，不协助他人划转可疑资金
3. 及时报告——发现涉毒洗钱线索，第一时间向公司合规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河南证监局	2026年6月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互联网营销内容未经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审核、未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互联网营销，员工互联网营销账号未按公司的规定统一管理，不符合《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要求，反映出你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河南证监局	2026年6月	XXX（XX期货河南分公司负责人）	经查，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未能有效履行职责。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出具警示函